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1) 行政總裁辭任 及 (2) 行政總裁委任

行政總裁辭任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蔡珠華先生(「蔡先生」)因工作調整，故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但留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除蔡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外，彼將留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服務。

行政總裁委任

於蔡先生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開顏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48歲，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企業營運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李先生於為上市公司提供企業營運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2022年9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間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新能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能極」）的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擔任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895）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2672）上市。於該任期內，李先生主要負責營運管理、業績考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特別是，於該任期內，李先生曾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10月被指定為內部審計負責人。於2020年9月至2022年7月，李先生擔任諾客環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李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武漢工學院。李先生亦於2010年1月取得澳門城市大學（前稱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三年，須由本公司股東重選，此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李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收取薪酬。另一方面，李先生將收取之酬金包括固定月薪人民幣40,000元及彼於深圳新能極擔任董事職務之其他福利，亦享有基於其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該薪酬安排已在薪酬委員會推薦下經由董事會省覽及批准，當中已計及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李先生現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包括優化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李先生將負責加快實施業務戰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日常運營。

董事會有信心，行政總裁的委任將帶來平穩的領導層過渡，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專注於實現其長期利益。

此外，更換行政總裁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即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將本公司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祝賀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蔡珠華

香港，2022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張維仰先生、董紅暉先生、李開顏先生及辜淳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峰先生、肖輝先生及肖金桂女士。

* 僅供識別